

建设单位	湛江经开区京能鼎瑞公司				
项目名称	东海岛 52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				
项目地址	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东山街道文参村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 ☐ 技术引进 ☐				
项目联系人	徐禹行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项目简介	湛江市鼎瑞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MA4W2B7A0D，属于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定寿。本项目对现有 110kV 鼎迈线进行换线改造，利用现有的 110kV 鼎迈线送出；升压站在原有升压站基础上进行改扩建，现有办公楼拆除重建；本项目电气二次系统拟接入现有升压站控制室。				
现场调查人员	谢增春、林良盈、冯淑贞	调查时间	2023.7.12	陪同人	徐禹行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 （1）生产性毒物：六氟化硫； （2）物理因素：工频电磁场、夏季高温、红外线、紫外线。 预期危害程度：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预测值班员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接触的工频电磁场、六氟化硫的接触水平低于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但接触的夏季高温、紫外线、红外线可能超过职业接触限值要求，作业时正确佩戴遮阳帽、防晒面罩、紫外线防护眼镜、长袖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避开高温时间段且控制单次户外作业时间可满足紫外线、红外线、高温的防护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该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法律法规、相关卫生标准、规范，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提出了拟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通过综合分析和评估，建设单位若能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按照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建议，认真设计并落实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预期在防护设施正常运转情况下，预期值班员在户外巡视时接触的夏季高温、紫外线、红外线的强度超出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作业时正确佩戴遮阳帽、防晒面罩、紫外线防护眼镜、长袖工作服等个人防护用品，避开高温时间段且控制单次户外作业时间可满足紫外线、红外线、高温的防护要求；该岗位的工频电磁场接触水平平均可控在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因此，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具体补充措施及建议 落实升压变压器、开关站内设备的非电离辐射防护措施，如设计独立的实体墙或安全防护栏，设计屏蔽、接地、吸收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及为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设施，减少设备本身的噪声和振动，日常加强设备维护。 个人防护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应结合各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为员工佩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遮阳帽、紫外线防护眼镜、防热服、绝缘手套等，日常管理中加强监督员工正确使用					

个人防护用品。

应急救援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六氟化硫窒息配置正压式空气呼吸器，并定期对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维护与更新；应明确应急药箱的药品配备清单。

根据本项目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编制《高温中暑应急预案》、《六氟化硫窒息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应包括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审核与审批、应急救援预案的评审与修订、应急预案的演练与总结等。

完善职业健康检查

建议本项目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明确并落实对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以及职业病的处置程序。

完善职业卫生管理

加强员工上岗前及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培训工作，切实提高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防护意识，杜绝劳动者不按要求佩戴甚至是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现象。定期对在岗期间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应急救援知识，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

本项目建成试运行前，该公司应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完善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费用

细化职业卫生经费预算，预算范围应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辅助用室、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个人防护用品、应急救援用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运行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检验设备、职业病危害评估等方面的投入。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建设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的措施建议

职业病防治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及施工过程中职业病防治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职业病防护设施施工过程实施监理，并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工程质量和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效果承担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影印件，所有参与本项目施工监理的工程技术人员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工程监理及施工过程职业病防治监理总结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建设单位应履行相应的监督责任，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建设过程中职业病危害防护工作，包括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个体防护用品等。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项目经理部应根据施工规模配备专职卫生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培训和考核制度，项目经理部负责人、建造师、专职和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经过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具备与施工项目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项目经理部应组织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相关知识培训、考核，确保劳动者具备必要的职业卫生知识、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知识。考核不合格者不能上岗作业。

项目经理部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健康监护主要包括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等内容，职业健康监护工作应符合 GBZ188 的要求。职业健康检查包括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离岗后医学随访以及应急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应由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进行。项目结束时，项目经理部应将劳动者的健康监护档案移交给项目总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应长期保管劳动者的健康监护资料。

项目经理部应在施工现场入口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在施工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说明，使进入施工现场的相关人员知悉施工现场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对人体健康的危害后果和防护措施。警示标识的设置应符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的要求。

项目经理部应向施工工地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施工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做好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记录、报告和档案的移交工作；

项目监理应对施工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其落实情况、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做好记录并存档。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预评价报告》的修改意见

- (1) 项目为扩建项目，应补充完善项目现况和利旧情况；
- (2) 完善类比职业健康检查评价内容；
- (3) 完善应急救援设施分析与评价；
- (4) 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的评审，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